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建築執照及圖說補發申請書

總收文號：

<table>
<tr><td rowspan="2">補發年度
字號</td><td colspan="3">(　)虎　　字第　　號</td><td rowspan="2">建築地點</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號</td><td colspan="2">段　　號</td></tr>
<tr><td>補發類別</td><td colspan="3">☐使用執照　☐竣工圖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核准圖
☐拆除執照　☐拆除執照核准圖</td><td colspan="2">申請竣工圖內容</td><td>（請自行填列）</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姓名
（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貼後蓋騎縫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於
本申請書背面蓋騎縫章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背　　面
(黏貼後蓋騎縫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於
本申請書背面蓋騎縫章</td></tr>
<tr><td rowspan="2">受委託人
(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如係本人申請本欄免填)</td><td>姓名（公司名稱、負責人）</td><td colspan="2">(蓋章)</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委託書</td><td colspan="7">茲委託　　君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申請人）：　　（蓋章）</td></tr>
<tr><td>聲明欄</td><td colspan="7">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之各項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倘有不實，侵犯第三人權利，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且先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工務課）

申請人（受委託人）：　　（蓋章）

申請人（受委託人）：　　（蓋章）</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7">一、使用執照:(1)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申請列印日期應為 3 個月內)、房屋稅籍證明正本、用水用電證明正本…等擇一。
(2)登報作廢報紙全張(內容需詳刊所有權人姓名、使用執照年度及字號)，申請竣工圖免附。
二、建造執照:(1)起造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登報作廢報紙全張(內容需詳刊起造人姓名、建造執照年度及字號)，申請建造執照核准圖免附。
三、拆除執照:(1)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登報作廢報紙全張(內容需詳刊申請人姓名、拆除執照年度及字號)，申請拆除執照核准圖免附。</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　請先確認原執照核發機關（是否為公所）。
（2）　工本費：補發建築執照每份二佰元整。
（3）　申請人應為所有權人全體始得申請使用執照正本，部分所有權人得申請使用執照副本。
（4）　公寓大廈如有合法設立管理委員會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若無合法設立管理委員會者得由五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
（5）　如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印章。</td></tr>
<tr><td>使用執照號碼查詢建議事項</td><td colspan="7">（1）建物謄本－先確認申請人有無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如有－請領建物謄本查詢其他登記欄內是否登載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保存登記如無使用執照號碼建議－請領辦理建物保存登記時之原始資料。
（2）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建議－
向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查詢課稅時檢附之使用執照。
向電力公司查詢，因裝設電錶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td></tr>
</table>